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救恩失落否？—釋《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

doi:10.6951/TBTSAB.200909.0169

臺灣浸信會神學院學術年刊, 2009, 2009

Taiwa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Annual Bulletin, 2009, 2009

作者/Author：余茂洋

頁數/Page：169-18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9/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951/TBTSAB.200909.016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救恩失落否？

——釋《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

余茂洋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 6:4-8，《和合本聖經》）¹

¹「至於那些離棄正道的人，怎能使他們重新悔改呢？他們曾經有了上帝的光照，嘗到了屬天恩賜的滋味，又已分享到聖靈，且體驗到上帝的話是佳美的，也感受到末世的能力，竟然還離棄正道。這樣的人無法使他們回頭，重新悔改；因為他們再一次把上帝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公然羞辱他。一塊田地經常吸收雨水，生長蔬菜，對耕種的人大有用處，這是上帝所賜的福澤。可是，如果這塊田地長出來的是無用的荊棘和蒺藜，它就有被詛咒的危險，且要被火焚燒。」〔《現代中文譯本》〕

“It is impossible for those who have once been enlightened, who have tasted the heavenly gift, who have shared in the Holy Spirit, who have tasted the goodness of the word of God and the powers of the coming age, if they fall away, to be brought back to repentance, because to their loss they are crucifying the Son of God all over again and subjecting him to public disgrace. Land that drinks in the rain often falling on it and that produces a crop useful to those for whom it is farmed receives the blessing of God. But land that produces thorns and thistles is worthless and is in danger of being cursed. In the end it will be burned.”¹ NIV〕 “It is impossible for those who have once been enlightened, who have tasted the heavenly gift, who have shared in the Holy Spirit, who have tasted the goodness of the word of God and the powers of the coming age, if they fall away, to be brought back to repentance, because to their loss they are crucifying the Son of God all over again and subjecting him to public disgrace. Land that drinks in the rain often falling on it and that produces a crop useful to those for whom it is farmed receives the blessing of God. But land that produces thorns and thistles is worthless and is in danger of being cursed. In the end it will be burned.” (NIV)

Ἄδυνατον γὰρ τοὺς ἅπαξ φωτισθένους γευσάμενους τε τῆς δωρεᾶς τῆς ἐπουρανίου καὶ μετῶς γεννηθέντας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καὶ καλὸν γευσάμενους θεοῦ βῆμα δυνάμεις τε μέλλοντος αἰῶνος καὶ παραπεσόντας πάλιν ἀνακαινίζειν εἰς μετάνοιαν ἀνασταυροῦντας ἑαυτοῖς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παραδειγματίζοντας γῆ γὰρ ἢ ποιῶσα

救恩的需要

基督教的基本教義是傳達十字架的救恩，「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耶穌基督的降世預表神主動來救世人，回應神的呼召是人的抉擇；凡接待神子的就是接待祂自己，拒絕的就是拒絕神的恩典。因著神無法測度的愛，祂創造了人類並賜予自由意志，祂給予自主權和選擇權，人類對救恩的態度決定了其永生的歸宿。

救恩是發生在人心裡聖靈的工作，是種生命上實質的改變，耶穌談到得救的真理時，祂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可見救恩乃是得著新的屬靈的生命，藉著這生命我們有份於天上的榮耀，因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大能，使人過去的敗壞不再被紀念，人的不義得到赦免。新的生命是向著神而活，充滿著各種天上的恩典和美善。

聖經經文中不乏救恩的應許，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但其中有些關於救恩的經文頗具爭議性，也使得不同的釋經學者針對這些經文有不同的見解。本文將以聖經新舊約背景、原文的字義及各解經家的看法為基礎，針對希伯來書第六章四至八節作專題的討論。

首先從舊約中我們來瞭解為什麼人會墮落而需要被拯救？神創造伊甸園，伊甸園本意為「喜樂」、「歡悅」，是神為人所預備的「新房子」，²人類原本可以在園中享受與神同在的生活，一切萬物都與人類保持著和諧的關係。祂設了一道命令，吩咐人不可吃分別善惡的果子，神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人³禁不起誘惑吃了這樹上的果子，照著神的話，死臨到了亞當、夏娃，「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創 5:5）罪進入了人類的歷史，罪帶來人的敗壞，也使的萬物不再和諧的共存，世界整體上是朝著滅亡的道路前進。福音書預言了許多末世的徵兆，「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太 24:7）這一切的現象顯示出人需要拯救。

τὸν ἐπ' αὐτῆς ἐρχόμενον πολλάκις ὑετόν καὶ τίκτουσα βοτάνην εὐθετον ἐκείνοις δι' οὓς καὶ γεωργεῖται μεταλαμβάνει εὐλογίαὶ ἀπὸ τοῦ θεοῦ ἐκφέρουσα δὲ ἀκάνθας καὶ τριβόλους ἀδόκιμος καὶ κατάρας ἐγγύζῃς τὸ τέλος εἰς καῦσιν.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United Bible Societies*)

² 馬有藻，《救恩真理辨識》（台北：天恩，2003），4。

³ 亞當就是人的代表，見羅 5:11-21, ἐφ' ᾧ πάντες ἥμαρτον。

可喜的是人是有希望的。神預知⁴人會墮落，因此也預先定下了救贖的工作，「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凡接受這救贖的都可得永生，就像當初在伊甸園一樣，與神永遠同在。以宏觀的角度來看，神的旨意都是美好的，神起初的創造是完美的，關鍵在於人誤用了自由意志，⁵選擇了違背神，一次的不順服帶來了永遠的責罰和滅亡。然而，祂當初對亞當夏娃說過的話，「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裡？』」（創 3:9）顯明了神對人不放棄，祂愛世人，現在祂依然的對我們每個人呼喚「你在那裡？」

神為這救贖的工作付上極大的代價。舊約時的百姓若犯了罪，需要祭司帶著血進入帳幕為百姓的過錯獻上，但這儀式不能滿足神的心意，也不能完全的拯救人的原罪。唯一的方法就是神親自道成肉身，以聖潔代替罪惡，以公義代替不義，以受死代替刑罰。基督的降臨為要拯救全人類，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記載：「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是的，神在伊甸園曾說過的「死」，神自己為我們承擔了，祂的復活也證明了祂戰勝一切，「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 1:18）

神的救恩與律法息息相關並相輔相成，字意上兩者是相對立的；救恩是憑信心得著的，守律法是靠著行為。但聖經上清楚的指出，「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神頒佈律法、誠命給以色列人生活道德的準則，「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羅 9:31），律法乃是引人到基督救贖恩典的「訓蒙的師傅」（加 3:24），沒有律法，罪就不能顯明。基督來了不是要除掉律法，乃是要除掉罪並使律法的義成全在順從的人身上。如今跟從耶穌的人只要順服心中的聖靈，就能行出律法的完全，如經上所記，「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來 10:16）。神給了我們一套新的律法系統，聖靈成為人的導師，靠著寶血的恩典，每天都能活出個新造的生命。

⁴ 神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神，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的神（來 13:8）。

⁵ 亞當、夏娃自己的決定，雖經過魔鬼的引誘。

神主動呼召人，否則人永不會自動到神面前；祂揀選那些回應的人，賜他們永生。神揀選性的呼召或呼召性的揀選，也規乎人的心田如何。⁶當人類朝著死亡的道路前進時，神的憐憫促使祂主動的尋找回應祂的人。舊約時代，祂差派先知們發出呼召的聲音，縱使人的心裡剛硬、耳朵發沉，神沒有停止祂愛的呼喚。新約時代，耶穌的十字架救恩向世人顯明，神在歷代中藉著祂的僕人傳揚福音，凡願意接受呼召的人都能享有永恆的獎賞。

聖經中「悔改」與「回轉」在救贖論上乃同義詞。⁷當人聽見神的呼喚，第一件事就是回轉歸向神，棄絕過往的背逆和頑梗，降服神的大能底下。救恩雖然是白白得著的恩典，但也需要人以信心來領受。救贖的美妙不僅在神方面主動地設計、預備、完成，亦需人方面的接受、順服。神方面的工作是客觀、外在的；人方面是主觀、內在的。⁸人的得救是生命的轉變，是進入永恆的國度裡。這樣的轉變發生在他的靈裡面，詩篇二十三篇三節說：「他使我的靈魂甦醒…」，真正的重生得救的人對神有啓示性的認知，有聖靈的內住，有渴慕屬靈事物的心志，而且對得救的事實有絕對性的把握。

救恩的問題

以上我們把救恩作扼要的論述，接下來的問題是探討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聖經上不乏有許多正面的應許，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持反對觀點者強調這「誰」不包括那個人自己，別人雖然不能從祂的手裏把他們奪去，那個人卻自己可以從祂手裏跑出來。⁹這是否意謂著人的自由意志可以任意決定永生與滅亡，滅亡後又可以選擇到永生？這是人的邏輯還是聖經的真理？若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是指著信主得救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來 6:6）。這句話是否帶來更多的矛盾？以上諸多疑點值得一再的深思。

《希伯來書》的書名、作者、讀者和著書目的在新約書信中獨樹一幟，基本概念的釐清對經文的解釋有事半功倍的果效。為什麼起名《達希伯來人書》（ΠΡΟΣ ΕΒΡΑΙΟΥΣ），已無可考，可能在第二世紀時，這卷書已和保羅書信一

⁶ 馬有藻，〈救恩真理辨識〉，13。

⁷ 馬有藻，〈救恩真理辨識〉，15。

⁸ 馬有藻，〈救恩真理辨識〉，16。

⁹ 陳終道，〈是否永不滅亡〉（香港：天道書樓，1981），13。

起在流通。爲了和其他書信有分別，就按《達羅馬人書》的方式，加上了《達希伯來人書》一詞。¹⁰本書是一本匿名的著作，整卷書沒有明示或暗示作者的身份。世間的著作，作者是誰對作品很重要，但聖經的作者其實就是神藉聖靈所啓示的代筆人，所以誰是作者不是件最重要的事。¹¹許多解經家對希伯來書的讀者有不同的看法；但大致上都認爲是寫給猶太民族的基督徒，因爲他們對基督信仰的內涵與實際生活發生一些問題，正面臨背離基督，回到他們祖宗傳統信仰的危險中。

以廣義的角度來看，希伯來書的讀者應該不是局限於形式上、種族上或地區上的某一群人，而是透過這些背景給在屬靈上、信仰上與環境上各方面有困難、有問題的歷代基督徒。¹²希伯來書寫作的原因在於勸勉信仰基礎不穩固的基督徒，使他們對基督的救贖與舊約的傳統有清楚的分別，並強調基督的神性、舊約的預言與救贖的預表。藉著鞏固信徒的委身，使他們更接近神，堅持委身於基督，從而鼓勵這羣遠離了真正基督教的失意聖徒。¹³希伯來書的文體綜合了書信、論文及講章的格式，信首沒有一般新約書信的問安，結束時卻有個人問候和祝禱的典型書信結束方式。書中用詞精湛，是本專心精煉的著作，其段落格式的優美，媲美書寫的講章。最重要的是它諄諄勸勉信徒在真道上長進，脫離舊有無用的信仰儀式與規條，專心仰望爲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達到信仰成熟的階段。

學者們對救恩會不會失落或是神的保守有三種解釋的方式。¹⁴第一、抗議者（Remonstrants），¹⁵主要支持者有亞米念、米卓布（Bischoff）和格羅修斯（Grotius）等人，提出真正相信耶穌的人會從救恩中失落。第二是路德派，支

¹⁰ 詹正義，《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九》（美國：活泉，1997），3。

¹¹ 黃彼得，《希伯來書教義釋經》（台灣：校園書房，1991），31。但會影響此段救恩失落否的討論。

¹² 黃彼得，見前，34。

¹³ 喬治·格思里，《希伯來書》，陳永財譯（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6），20。Todd D. Still 使用 *πίστις τοῦ Ἰησοῦ* 所有格主格及受格關係，強調基督徒效法祂，必蒙保守，見 Todd D. Still “Christos as Pistos: The Faith (fullness) of Jesus i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69 (October 2007), 746-54.

¹⁴ Merrill C. Tenney.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 5* (Grand Rapids, MI:Regency), 230-31。

¹⁵ Remonstrants 是在亞米念死後，在 1610 年，他的荷蘭跟隨者費里斯地（Friesland）對加爾文主義提出抗辯，他們說：1. 預定是有條件；2. 神的揀選不是無法抗拒的；3. 基督徒會從救贖恩典中失落。

持有者有吉哈（Gerhard）等路德派的人，他們認為應分開全部（total）和最後（final）失落。解釋約翰壹書二章十九節，被選召的人只會短時間內會全然失落而已。第三、改革宗認為藉著保守的信心，每位真正相信的人不會失落，他們用約翰福音六章三十九至四十節；十章二十七至三十節；十七章十一節；腓立比書一章六節；彼得前書五章十節；約翰壹書三章九節；五章十八節支持他們的論點。

希伯來書上文¹⁶六章一至三節¹⁷的思想是個鼓勵積極的話，要讀者努力離開道理的開端，向前達到成熟的地步，藍威廉（William Lane）¹⁸六章一節的 *διό* 有強調作用，與前面五章十一至十四節關係緊密，家庭教會的讀者已在主道上夠成熟，不需要再餵些小孩子吃的奶。「若神許可，我們將如此行」。要分辨希伯來書六章四節，是否主張「救恩會失落」要從經文所描述的人來評論；若經文所指的是信徒，他們就有背道而滅亡的可能性；若是未信者，不信而滅亡則是理所當然的。從原文的字義解釋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並瞭解此處和其他經文的關聯性。四至六節原文是一句話，意義是「論到那些在兩方面蒙了光照而離棄道理的人」，而這兩方面是「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蒙了光照」希臘文是 *ἄπαξ φωτισθέντας*，意思是一次受光照。¹⁹光照指的是福音的真光，可能這些人接觸過福音，或接受過基督教教義的教導。主張這些人是未得救者的解經家會引用約翰福音一章九節：「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凡不接受光的，自然不是得救的人。

「嘗過」原文是 *γευσαμένους*，意思是嘗試過，但沒有完全參與和領受，是未信者的光景。持反對觀點者則說，「嘗過天恩的滋味」指經歷過神赦罪後的平安和喜樂。²⁰是信主者的經歷。「天恩」一般認為是基督的救恩或神屬靈的恩典，亦可指教會中的普遍恩惠（common grace）、普通啓示，如信徒的愛心等……，每一個到過教會的人都可以經歷到的恩典。相對下，救贖恩惠

¹⁶ 第二節的 *τε* 可以是一、推出新子句；二、與 *καί...καί* 連在一起；三、與接下來的 *καὶ* 連在一起。Westcott 認為第三種最合適，見 Brooke Foss Westcott, *Epistles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1977), 147.

¹⁷ *Διό* 顯然是個新的開始，鼓勵往前行。來 6:1-8 雖有幾處不同版本問題，如二節 *διδαχῆς* 影響解釋大不，但三節 *ποιήσομεν* 及 *ποιήσωμεν* 一是陳述一是讓我們，祈使意。

¹⁸ William L. Lane.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X:Word,1991), 139.

¹⁹ 黃彼得，《希伯來書教義釋經》，293。

²⁰ 黃登煌，《希伯來書主題要義》（台灣：國際聖經研究學會，2003），169。

(saving grace) 或特別啓示乃是那些真正領受救贖恩典的人才可以得到的。「於聖靈有分」，「有分」原文是 μετόχους，古代作者可以用它來指一個同伴，或者在法律或道德方面的夥伴。²¹因此可譯作「成爲聖靈的分享者」。這些人曾經在聖靈的工作裏面享受過，字面上似乎指的是有聖靈內住的人，但察考聖經可發現許多領受聖靈恩賜²²作聖工的人，²³不一定是悔改重生的信徒，猶大明顯是個例子。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來 6:5)，原文直譯爲：「並嘗過神美好的話，以及來世的能力」，「話」即「道」(ῥήμα，或指神即時的話)。²⁴許多人聽見過神的話語，也看到話語所帶來的大能，但仍沒有信心與神的道調合。一些釋經者強調「神善道」是福音真理。整句話指著是體驗到福音真理的好處，包括罪得赦免，因信稱義等…。²⁵「來世權能」即神蹟異能和神對來世的命定，如：審判、復活等…。未信主的人也可以藉由基督徒的聚會經歷到福音超自然的能力，但持懷疑與不信的態度。雖然如此，神依然的把這些恩典賞賜給每一個人，期盼世人能回轉領受神的愛。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來 6:6)。現代中文版譯爲「竟然還離棄正道，這樣的人無法使他們回頭。」更貼切的解釋出原文的意思。加上後文「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指出是拒絕基督，與從前釘死耶穌的猶太人的心態是一樣的；他們不信神的兒子，拒絕彌賽亞的事實。當時的猶太人無論是信主或未信主，背離真道回到舊有的傳統信仰就是公開的羞辱主，若一直的執迷不悔，贖罪恩典對他們來說是毫無效用的。

最後兩節作者用比喻式的教導再次的提醒讀者持守正道，「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 6:7-8)。作者以農藝爲例，進一步說明背道者的命運是與這項原則相符的：領受了神的恩典而不生出

²¹ 喬治·格里里，《希伯來書》，221。

²² 恩賜是白白的恩典，是神給的，不是人靠勞力得著。

²³ 猶大是否是信耶穌的基督徒爭議很大，需看信耶穌的定義是什麼才能決定。

²⁴ 這字與 λόγος 沒有區別，可以互換。H.W. Montefiore 認爲是神在受洗儀式裡的應許，見 H.W. Montefior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64), 109.

²⁵ 黃登煌，《希伯來書主題要義》，170。

相稱果子者，其結局就是被主所棄。²⁶從這比喻性的經文亦可解釋出上文的原意，揣摩出作者欲傳達的意思。田地預表人的心田，雨水就是上文所說的嘗過天恩、於聖靈有份、神的善道、來世權能，這些全屬於神美善的恩典，用意是使福音的種子得到滋潤和養份而生長菜蔬，接受主恩的人就活在這樣的光景當中。相對的，荆棘和蒺藜預表無用的植物，同樣是藏在地裏的種子，若容許這些成長，那麼雨水的滋潤是白白的浪費掉。人的心田不是接受救恩就是拒絕，荆棘和蒺藜代表救恩以外的宗教或論點，自然得不到神的喜悅，也不合乎神的使用。以此類推，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六節所描述的應該是未信者的光景，這些人已經嘗過許多屬天的美善，也體驗過屬天的經歷，但仍心存剛硬離棄真道，當然是自食其果生命滅亡。

問題解決

綜合以上針對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的經文討論和解經學者對救恩是否會失落的想法，可以歸納出以下幾種可能性：

第一、救恩可失論：²⁷贊成此說的人認為一個真正的信徒，仍有失去救恩的可能。²⁸雖然救恩的性質是永遠的，但必須是一直順從或相信的人才能得著，如果在信仰的中途，刻意背道，救贖的恩典就會失去。背道就是蓄意、有計劃、經過思考地的決定公開否認與耶穌基督有關連。²⁹耶穌的門徒猶大是最好的例子，耶穌自己精挑細選，同他一起生活三年多，猶大得著能力傳福音、醫病、趕鬼，到最然成為可怒之子，用三十兩銀子賣了他的老師，最後懊悔所行，出去吊死了。

第二、假定論：這看法認為經文所表達的只不過是個假說，實際上這些真信徒是沒有或不可能背道的。作者主要目的是藉此警告，刺激信徒要繼續在信仰上持守到底。如果這只是假設的勸告，表示真信徒一定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有如加爾文主義「聖徒永蒙保守」的觀念一樣；選民不但被耶穌救贖，被聖靈更新，也被神的大能保守不至失去信心。他們更是已經預定要得永遠榮耀的，所以保證能進天國，雖這些真信徒確實有可能陷入試探裡，不小心

²⁶ 馮蔭坤，《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1995），370。

²⁷ J. Harold Greenlee 認為這是誤譯，因 *καί* 與 *παράπιπτω* 分詞與前面的分詞相對應。

²⁸ 凡衛斯理派的人傾向接受這種看法，神的恩典可以拒絕的，見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Vol.1 (Kansas City, MO: Beacon Hill Press, 1978), 427; op. cit. Vol. 10, 242-254.

²⁹ 馮蔭坤，《天道聖經註釋》，377。

會犯的很重的罪，這些罪不會使他們喪失救恩，與基督隔絕。³⁰ 蓋法蘭克（Frank Gaebelein）從信的角度切入，惟有真正信屬主的人才算是基督徒。³¹ 接受不同意見的學者認為，若是如此，那麼希伯來書作者何須用如此警告性的詞語勸戒讀者？他只要鼓勵他們竭力的追求真道就好了。

第三、不信論：持這看法的人認為作者在這裏提到的是那些不信的人。他們以「所以，我們應當……」（來 6:1）和「論到那些……」（來 6:4）作區別。認為希伯來書作者指的是特定的人群，和其他的信徒讀者不一樣，這些人是還未真正得救的人。³²

第四、失去獎賞論：贊同此說的人，同意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要永遠得救，但在基督審判台前將會有不同的報應，其差別乃在將來國度的賞罰。持此看法的人減弱神話語的重要性；因「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這句話清楚的表示是拒絕和不信基督的救贖。

然而，聖經的真理是一致性的。單以一處的經文來揣測真理，其公信度顯得有些不足，再加上翻譯聖經原文的困難度，許多解經學者對「一次得救，永

³⁰ David N. Steele & Curtis C. Thomas, 《加爾文主義五要點》（台北：改革宗出版，2003），86-7。

³¹ Frank E. Gaebele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12(Grand Rapids, MI: Regency, 1981), p.54. 參見 Henry Henry Alford,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and the Catholic of St. James and St. Peter*. Vol.4 (London: Rivingtons, 1859); S. T. Bloomfield, *The Greek Testament* (London: Longman,1839); Leon Morris, *Hebrews*, Vol. 2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1981); Marcus Dods, *The Epistle the Hebrews* Vol. 4 (Grand Rapids,MI:); Donald A.Hagner, *Hebrew* .(San Francisco, LA: Harper & Row,1983); Hugh Montefior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London:Adam & Chatles Black,1964); Philip Hughes,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MI: Eerdmans,1977);James Moffatt,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4); Carl Bernard Moll,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60); Johannes P. Louw & Eugene A. Nid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2 Vols (New York, NY: United Bible Societies,1988); Neva F. Miller,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Dallas, TX: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1988); Gottlieb Lunemann,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Handbook to the Eoistle to the Hebrews* translated by Maurice J. Evans (New York, NY: Funk and Wagnalls, 1890); Robert M. Wilson,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7); F.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Eerdmans, 1990); Paul Ellingworth,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3); Paul Ellingworth & Eugene A. Nida *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New York, NY: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3);William Lane, *Hebrews 1-8* (Dallas, TX: Word, 1991)支持此說。

³² H. Thomas Hewitt,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1970).

遠得救」抱持極端的見解，或以含糊的解釋作結論，以致於帶來更多的困惑。要解釋這段經文的原意，首先我們來探討自由意志與丟棄救恩的議題，若信徒可以憑著自由意志選擇丟棄已得著的救恩，那麼「救恩可失論」就可成立；若結論是否定的，那麼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指的有可能是未信主的人。

神創造亞當於伊甸園並賦予其自由意志，使他有選擇的權利，神給了一道命令：「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亞當使用了選擇權，但選擇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違背神的命令，作出這選擇的後果就是永遠的死並與神隔絕。若亞當後悔，想要脫離永遠的死，他只有個選擇吃生命樹果子的方法，「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創 3:22）。但神不給他選擇的機會，因此「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 3:24）亞當不能再自由的選擇「不要死亡」，所以必須基督降世完成救贖的工作，給人另一項選擇的機會，否則人類何須用自由意志選擇救恩呢？只要用自由意志選擇「不要死亡」就可以了，救恩根本是多餘的，因為人可以憑自由意志挽回失敗。³³亞當面對生命與死亡的選擇，只有一次機會，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全人類都因著這次的選擇而成爲罪的奴僕（羅 6:20），臥在惡者手下（約壹 5:19）、在黑暗的權勢（西 1:13）的光景裏。沒有人可以憑著自由意志選擇脫離這種生命景況。但基督的救贖帶給人再次悔改的機會，十字架的救恩有神永生的應許，人類可以使用自由意志再次的選擇，這選擇也將決定到永遠。如果罪與死的抉擇是一次性，那麼救恩與永生的抉擇也是一次決定的。當人類選擇了救恩得著永生，他就進入了另一個境界和身份，聖經稱它爲光明之子（帖前 5:5）、聖潔的國度（彼前 2:9）、義的奴僕（羅 6:18）。同樣的，沒有人可以憑著自由意志選擇脫離這種生命景況，因爲這是一次性的決定，當人選擇救恩，神以寶血所立的約便產生功效。假設人可以憑自由意志選擇丟棄救恩，那麼是不是將來可以再選擇一次救恩，這種反反覆覆的抉擇是神的真理嗎？若是肯定的，就像先前所探討的，人類就可以選擇不要「永死」，憑著自由意志回到當初在伊甸園的景況，那麼基督的救贖恩典就不是得救的唯一途徑。這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³³ 陳終道，《是否永不滅亡》，83。

其次，幾乎整個爭執點，問題中心點落在「信」字上，這字定義若是清楚明白，爭執點就可迎刃而解。基本這個字在舊約是肯定 certainty。³⁴信字出現在新約聖經中達四二三次，³⁵部份常是 πιστεύω 加上 ἐπί 或者加上 ἐν，有名詞，有動詞，翻成不同的意思。新約承習舊約的系統，³⁶保羅書信《羅馬書》、《加拉太書》³⁷講因信稱義，或用神的義，主要是用名詞上面，特色是 πιστεύω 後面常加進加進入 εἰς，就是進入，進入到基督裡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既然在祂裡面，基督只獻一次成爲挽回祭，一次獻上就完成了，³⁸祂沿著麥基洗德的系統，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脫離亞倫、利未系統。整本希伯來中心思想是強調耶穌大過天使、摩西、約書亞、大祭司等，任何世上甚至整個宇宙沒有任何人、事、物與祂抗衡比擬。³⁹第十一章下「信」的定義，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說明信不光是地位上的改變，是落在每日生活上面。⁴⁰若有人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且要日日與祂同行（羅 6:1-14）。耶穌在十架上第六言「成了」用的是完成式，⁴¹完成了救恩之路，天下人間沒有其它救法，顯然凡是真信主的就是鎖在基督裡面，再也沒有機會落

³⁴ R. Laird Harris, ed,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80), 51.

³⁵ 這包括動詞、名詞、形容詞，見 W. F. Moulton, ed., *A Concordance to the Greek Testame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4), 805-12.

³⁶ Geoffrey W. Bromiley.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Abridged.(Grand Rapids, MI: W.B.Eerdmans,1985), 855.

³⁷ 加 1:6-7 強調真假福音，就是差在光是信就夠，或另外加上任何不必要的，如行割禮，守律例等。

³⁸ Attridge 認爲不能重新懊悔是因神學的因素，耶穌犧牲的死是唯一走向悔改的根基，那些無法重新懊悔是因這緣故，參見 Harold W. Attridg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Philadelphia, PA: Fortress Press, 1989), 169；Balz 和 Schenider 認爲來十一章的信「不是要立下信是什麼」，而是相信神的應許、服從神的話、相信神的存在，這不全對因明確用 εἰμί 動詞，見 Horst Balz & Gerhard Schneider, *Exeget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3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1993), 96-7.

³⁹ 耶穌是中心點，明顯主旨「約」應掛在耶穌下，見 Susanne Lehne, *The New Covenant in Hebrews* (Sheffield: JSOT Press, 1990), 94.

⁴⁰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因著信活下去，信是因信稱義且落實在生活信仰生活裡面，見 F. C. Synge, *Hebrews and the Scriptures*.(London: SPCK, 1959), 33-48.

⁴¹ 完成式非只是完成的意思，是耶穌一生經都涵蓋在裡面，見 Graham Machen, *The New Testament Greek for the Beginners* (Toronto: Macmillan, 1951), 187-88.

入到魔鬼的網羅當中。⁴²相信的相反詞不是懷疑，是叛教（apostasy），服事其它的神。⁴³

神應許信徒必蒙保守（彼前 1:5）、永不滅亡（約 10:20）、永遠完全（來 5:9）、出死入生（約 5:24），這些經文確定神兒女的救恩是不會失去的，也沒有辦法憑著自由意志任意的丟棄救恩。信徒會有軟弱的時候，受逼迫時也許會像使徒彼得一樣否認主、離棄主；也許有些基督徒靈命遇到瓶頸，對神失去信靠的心，這些都不能否決神對重生信徒的應許—永不滅亡。事實上一個真正信了主的人，是不會離棄真道的，除非他的信仰根本就有問題。⁴⁴

《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用了許多極似基督徒的經歷的字眼，如：嘗天恩、善道、權能、聖靈有分，許多解經家認定這裡指的就是重生的基督徒，但基於後面「離棄真道」的說法就各說紛紜。其實聖經中使徒猶大就可能有上述的這些經歷，他與其他的使徒一樣與主同在，親身的見識到神兒子的大能，也可能奉主名行神蹟，「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 10:1）。對於使徒猶大是否是重生得救者聖經也清楚的記載：猶大是不信的人，因此滅亡，「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約 6:64），他是屬於滅亡的人；「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 17:12）。耶穌揀選猶大為使徒也曾盼望他藉由經歷神的大能和恩慈而悔改，雖然最後猶大受良心控告，後悔出賣耶穌，但仍因著不信始終得不著救恩。

屬靈的經歷不是基督徒的特權，神也把祂的恩典賜給凡來到祂面前的人，為的是吸引他們悔改，接受救贖之恩。很多人曾經參與教會崇拜也接受信徒的愛心款待，聽過傳道人傳揚神佳美的話語，也體驗過聖靈同在的甘甜，對於神蹟奇事也瞭若指掌，但是當決志呼召時卻觀望不前。這種已在救恩的邊緣卻刻意離棄道理的人等於認同釘耶穌的猶太人，他們或許只口裡承認，心沒相信，會明明的羞辱祂。已經明白救恩真理而不悔改的人，贖罪祭對他們來說是沒有功效的，這是他們自由意志的抉擇，執意不悔的心將導致自食其果。

⁴² 本書強調信 יָבִיחַ 與「建立」有密切關係「亞哈斯要相信（hiphil），才能被建立（niphil）」，見 R. Laird Harris,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1* (Chicago, IL: Moody Press, 1980), 51-2.

⁴³ Jacob Neusner, *Dictionary of Judaism in the Biblical Period*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222.

⁴⁴ 何曉東，《新約聖經難題探討》（台北：大光，1985），84。

神的話語是我們得救的根基，確實相信耶穌者不會從恩典中失落。雖然《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八節引起百家爭鳴，但真理是不會改變的，神的話也不會自相矛盾。姑且不談論此經文所引發的問題，《希伯來書》的主題仍是圍繞著耶穌是救主的真理，作者處心積慮的勸勉猶太人基督徒及其他讀者竭力的向真理邁進，雖然書中不乏爭議性的經文，現代讀者不應被混淆目光，對真理產生懷疑。不論讀者是信徒或慕道友，只要曾經歷「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覺悟來世權能」的人應時時帶著走在窄門的心態，時時提醒自己，勿離棄真道，否則就不能將機會和時間尋回。⁴⁵並且要在這些根基上長進，不隨波逐流，竭力成為完全。在主耶穌的日子未完全來到之前，彼此勸誡，相互鼓勵，一同走在屬天的真理道路上。

⁴⁵ 馬有藻，《新約概論》，342。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馬有藻。《救恩真理辨識》。台北：天恩，2003。
- 。《新約概論》。台北：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1997。
- 陳終道。《是否永不滅亡》。香港：天道書樓，1981。
- 詹正義。《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九》。美國：活泉，1997。
- 黃彼得。《希伯來書教義釋經》。台北：校園書房，1991。
- 喬治·格思里。《希伯來書》。陳永財譯，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6。
- 黃登煌。《希伯來書主題要義》。台北：國際聖經研究學會，2003。
- 馮蔭坤。《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1995。
- 何曉東。《新約聖經難題探討》。台北：大光，1985。
- David N.Steele & Curtis C. Thomas。《加爾文主義五要點》。趙中輝譯，臺北：改革宗出版，2003。

英文書目

- Attridge, Harold W. *Hebrews*. Philadelphia, PA: Fortress Press, 1989.
- Balz, Horst. & Schneider, Gerhard. *Exeget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3.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1993.
- Bruce, F. 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1964.
- Bromiley, Geoffrey W. *The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1985.
- Buchanan, George Wesley. *To the Hebrews*. New York, NY: Doubleday, 1972.
- Colijn, Brenda B. "Let us approach": Soteriology i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Vol. 39. No.4 . Dec 1996.
- Douglas, J.D. ed.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 London: Inter-Varsity Press, nd.

Gaelein, Frank 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atry*. Vol. 12. Grand Rapids , MI :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1981. New Orleans, ID: Insight Press, 1984, 3rd printing.

Glaze, R. E. *No Easy Salation*.New Orlean: Insight Press, 1984.

Greenlee, J. Harold. *An Exegetical Summary of Hebrews*. Dallas,Tx: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1998.

Harris, R. Laird.et.al.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Vol.1. Chicago: Moody Press, 1980.

Hughes, Philip 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W.B.Eerdmans, 1977.

Hurst, L.D.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Kasemann, Ernst. *The Wandering People of God*.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4.

Kistemaker, Simon J.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84.

Lane, William L.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Hebrews 1-8*. Dallas TX: Word Books, 1991.

———. *Hebrews*. Hendrickson, 1986.

Lehne, Susanne. *The New Testament in Hebrews*. Great Britain: Biling & Sons, 1990.

Montefiore, H.W.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64.

Moffatt, James.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Hebrew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9.

Moulton, W.F. ed. *A Concordance to the Greek Testame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4. reprinted.

Newsner, Jacob. Ed. *Dictionary of Judaism in the Biblical Period*.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Synge, F. C. *Hebrews and the Scriptures*. London: SPCK, 1959.

Tenney, Merrill C.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5 Grand Rapids, MI: Regency, 1975.

Westcott, B. F.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W.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7.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Vol.1. Kansas City, MO: Beacon Hill Press, 1978. reprinted.